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2012〕29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牟县市政交通园林绿化及重大 民生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牟县市政交通园林绿化及重大民生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中牟县市政交通园林绿化及重大民生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中牟县域内的市政、交通、园林绿化及重大民生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豫交工〔2009〕12号)及省市其他相关规定，针对我县境内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市政、交通、园林绿化及重大民生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预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应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评审采用合格制。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人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除1名招标人外，其余全部从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中标人交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及10%—30%的诚信保证金，同时，投标人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按照招标合同履行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

四、招标人应当从经县财政部门公开招标选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免费向投

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五、招标人应在开标前 5 天内公布经县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查后的招标人报价。

六、采取摇号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选的 3 到 5 名中标候选人中公开摇号确定 2 名中标人，摇出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人，摇出的第二名为备选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如发现第一中标人为挂靠企业，不具备施工实力或进行转包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 2%、总数不超过 30 万的诚信保证金，同时确定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

七、招标人应邀请县监察局、县检察院、县财政局及新闻媒体、公正人员等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专家抽取、专家接送、评标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摇号过程全程录像。

八、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证书、其他许可证件或出借其他公司资质，以及通过其他弄虚作假手段中标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在中牟县域内三年投标资格。

九、建立评标专家信誉档案。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出现评审不公正情况的，一经查实，记入档案；对信誉不好的专家视情形给予通报，并报请有关部门依法清除出评标专家库。

十、建立工程中标人档案。建立对各招投标工程后续建设、工程质量、工程按时完工情况等中标工程及中标人的相关信息，并给予客观评价，对予评价较高的中标人在今后的工程投标中，给予一定的优先权利。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 办法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3日印发

---